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安宁市综合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实施云南省安宁市综合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该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投资控制额暂定为70,954.99万元(最终以项目决算金额为准)。

2.同意公司按社会资本方持有项目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98.89%)提交494.45万元社会资本履约保函及后续根据PPP合同约定由项目公司或公司相应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期履约保函等相关保函。

3.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项目中标后续事宜,包括安排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按约定出资890万元与安宁市政府方出资代表安宁市农林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周口市郸城县配套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参与实施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周口市郸城县配套工程PPP项目,该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投资控制额暂定为91,659.16万元,最终以政府方审计部门和项目公司共同认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2.同意公司按社会资本方持有项目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43.3%)提交433.33万元投资履约保函及根据PPP合同约定由项目公司或公司相应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期履约保函等相关保函。

3.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项目中标后续事宜,包括安排签署本项目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按约定出资3,900万元与郸城县政府方出资代表郸城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云南省昆明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PPP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70,954.99万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与联合体成员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安宁市农林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优化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出资890万元持股89%,安宁市农林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持股10%,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万持股1%。

●特别风险提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间风险。

一、项目概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安宁市综合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云南省安宁市综合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该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总投资额暂定为70,954.99万元(最终以项目决算金额为准),公司将出资890万与安宁市政府方出资代表安宁市农林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安宁农投")及联合体成员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建三局")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公司还将按社会资本方持有项目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98.89%)提交494.45万元社会资本履约保函及后续根据PPP合同约定由项目公司或公司相应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期履约保函等相关保函。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实施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总投资为70,954.99万元(最终以项目决算金额为准),合作期限15年(建设期3年,运营期12年),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沙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安宁市车木河水库引水管线建设工程(三期)和温泉外马湾净水厂、管网工程等3个子项目,项目工程建成后,将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具体如下:

1.沙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新建截污管道长4.07km及部分河滨绿化带建设工程。

2. 安宁市车木河水库引水管线建设工程(三期):新建车木河水库至大屯水厂引水管道,管道口径为DN1400,管道全长约42公里,设计规模为8.8万m3/日。

3. 温泉外马湾净水厂、管网工程:一期设计规模4万m3/日及其配套管网。

本项目资本金为14,191万元,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足额缴纳到位,其中安宁农投出资总额为1,419.10万元,公司出资12,629.99万元,中建三局出资141.91万元。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与中建三局、安宁农投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安宁农投出资100万持股10%,公司出资890万元持股89%,中建三局出资10万持股1%。注册资本金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城市市政管道设施建筑;管道工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来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水质监测服务及试验分析,水环境治理及其他污染治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安宁农投推荐2名,公司推荐3名,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指派。项目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9日,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卫国,注册资本135亿元,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设备)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环保设备销售。截止至2020年末,中建三局资产总额1,727.81亿元,资产净额为453.7亿元,营业收入为2,469.27亿元,净利润为50.69亿元。

中建三局与公司存在市场化项目业务合作关系,除此外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安宁市农林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4日成立,注册地址:昆明市安宁市龙山苑2栋101,法定代表人:郎涛,注册资本金18,500万元,经营范围:水利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咨询;资产租赁;水利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为土地开发作前期准备工作;原水、市政供水、污水、中水业务;林业产业流转、林下经济及森林生态旅游;农业产业建设;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养殖、渔业等经营性项目;经市政府授权对符合条件的其它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截止至2020年末,安宁农投资产总额为100,063.57万元,资产净额为56,342.51万元,营业收入为1,286.78万元,净利润为-562.31万元。

安宁农投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关合同/协议由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PPP项目合同等四部分组成,其中投资协议由社会资本方与安宁市水务局签署、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由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PPP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与安宁市水务局。相关协议及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合作协议》:由安宁市水务局(甲方)与公司(乙方1)、中建三局(乙方2)签署,协议有关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在项目公司成立并开立基本账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全额出资到位。

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与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安宁农投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向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3.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及《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二)《股东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由安宁农投(甲方)和公司(乙方1)、中建三局(乙方2)签署,有关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90万元持股89%,政府方出资100万持股10%,中建三局出资10万持股1%。

2.董事会构成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董事四名,由公司提名两名(含董事长一名),安宁农投提名两名,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职工董事一名,由公司推荐并由项目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构成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两名,由公司与安宁农投各推荐一名,经股东会选举后产生;职工监事一名由公司推荐并经项目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安宁农投提名,并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经营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组成。

(三)协议签署:安宁市水务局(甲方)与项目公司(乙方)签署《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PPP)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安宁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同意,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运营管理维护范围

项目运营主要包括对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引水管道、输水管道、净水厂、配套清水输水管及配水管网等的养护和维护,在保证供水量的基础上优化服务。

3.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15年,包括3年建设期和12年运营期。

4.投资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主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投资价值,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在云南区域的战略布局,扩大规模产能和利润渠道,提高市场盈利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内可能存在政府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而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已在PPP项目合同中约定政府方逾期支付违约条款及赔偿机制;二是项目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加强沟通协调,争取政府方支持,及时足额回收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周口市郸城县配套工程PPP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91,659.16万元。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联合体参与方,与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组成联合体和政府出资代表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优化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900 万元持股39%,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出资4,100万元持股41%,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出资1,000万元持股10%,郸城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0 万元持股 10%。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间风险。

一、项目概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周口市郸城县配套工程PPP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实施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周口市郸城县配套工程PPP项目,该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投资控制额暂定为91,659.16万元,公司将出资3,900万元与河南省郸城县政府方出资代表郸城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郸城投资")及联合体成员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州水务")、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下称"水利二局")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优化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等工作。公司还将按社会资本方持有项目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43.33%)提交433.33万元投资履约保函及根据PPP合同约定由项目公司或公司相应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期履约保函等相关保函。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项目主要任务是把引江济淮工程分配给郸城县的原水,通过输水工程送到规划水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的分水口门工程、输水管道工程、泵站工程、调蓄水库工程等。2021年7月14日,郸城县水利局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由公司、中州水务和水利二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本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91,659.16万元(最终以政府方审计部门和项目公司共同认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合作期限为25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23年)。本项目资本金为23,159.16万元,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足额缴纳到位,其中郸城投资出资2,315.916万元,中州水务出资9,495.2556万元,公司出资9,032.0724万元,水利二局出资2,315.916万元。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与中州水务、水利二局及政府方出资代表郸城投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900万元持股39%,中州水务出资4,100万元持股41%,水利二局出资1,000万元持股10%,郸城投资出资1,000万元持股10%。注册资本金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陆地管道运输;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郸城投资委派1名,中州水务委派2名,公司委派2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中州水务推荐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项目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创立于2015年9月,现为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的省级水务投资运营平台,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南,主要经营源水的开发与销售、自来水经营与销售、污水污泥处理、环境资源开发、节水技术开发及应用、智慧水务技术开发与应用等业务。截止至2020年末,中州水务资产总额为439,295.52万元,净资产为125,150.79万元,营业收入为37,062.02万元,净利润为6,154.43万元。中州水务系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20%股权,中州水务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除此外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是隶属于河南省水利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成立于1990年6月28日,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五路6号,注册资本8,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锋,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路基工程、输变电工程、园林绿化、水环境治理工程、土地整理工程施工;爆破设计施工;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及劳务输出;自有房地产租赁,车辆租赁,机械设备、机具租赁,科技中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截止至2020年末,水利二局资产总额为119,659.77万元,净资产为13,826.47万元,营业收入为157,232.76万元,净利润为1,133.58万元。水利二局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郸城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8日,注册地位于郸城县新华路12号,注册资本金为6.1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挺林,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融资。郸城投资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PPP项目合同》等四部分组成,其中《框架协议》由社会资本方与郸城县水利局签署;《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由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PPP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与郸城县水利局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的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暂定91,659.16万元,项目资本金为23,159.16万元,由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根据股权比例出资。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项目融资额约68,500.00万元。

(二)股权锁定期和股权变更

在建设期和项目运营期前3年,社会资本方不得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发生质押(为本项目融资需要,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冻结等导致社会资本方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发生变动的情形(例外情形除外)。

(三)项目用地

本项目土地获取方式为划拨,土地性质为水利工程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预审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均由政府方办理,确保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政策。

(四)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方负责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每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年可用性付费+每年运营维护付费)×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使用者付费

(五)调价机制

分为定期价格调整和其他价格调整。

定期价格调整:每三年调整核算一次;

其他价格调整:自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若项目未到定期调价周期时,当人工成本、燃料及动力费、主要材料价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四项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较本项目预算值变化幅度超过规定数值时,项目公司可向实施机构提出调整水价的申请。

(六)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职权范围内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中,①对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②对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项目公司形式事宜作出决议;③对公司重大资产处置、赠与、对外借款、对外提供担保,以及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郸城投资同意方可通过。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司主业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参与本项目具备可行性,投资风险总体较小,具有较好投资价值,有利于公司在水务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内可能存在政府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而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的风险,为此,在PPP项目合同中已约定绩效考核时间、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间,并明确了政府延迟支付违约责任及赔偿机制。项目公司将在运营期及时与政府方做好沟通,争取足额回收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15:00。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650,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1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6,650,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119%。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50,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50,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50,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50,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50,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50,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50,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50,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50,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50,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650,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李史密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李史密特律师代表宣读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5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0,208,7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7%)的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在2021年9月7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3,366,2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1,683,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0,208,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持有公司股份33,216,300股,2019年5月29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99,022,556股,2019年6月17日通过司法拍卖获得187,969,920股,上述合计320,208,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拟在2021年9月7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数量及比例:总数不超过43,366,2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1,683,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52

股东关于减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方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方威《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3,676,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2%。方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由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本次减持后,方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8月13日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3,676,094	1.092	
合 计	23,676,094	1.0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剩余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illegible]	15.86	820,208,776	1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illegible]	15.86	820,208,776	1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或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最新规定、承诺、意向、计划及执行情况	1. 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价格、时间、方式均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最新规定、承诺、意向、计划及执行情况。			
5.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决策程序、股东是否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决策程序、股东是否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说明。			
6.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决策程序、股东是否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说明(如适用)	1. 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决策程序、股东是否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说明。			
7. 10%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决策程序、股东是否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说明(如适用)	[illegible]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结构表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一览表 3. 拟减持股份股东的承诺函 4. 其他必要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农商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东莞农商行交易系统办理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21年8月19日起参加东莞农商行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东莞农商行销售机构销售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20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48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08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0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800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1	001170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314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13	012126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127	泰达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投资者在东莞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公告。

二、参与东莞农商行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20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7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1	001170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3	012126